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10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吳政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6日16時30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4403-PA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信義路往省道台一線方向行駛，行經至信義路與科大路交岔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右轉往科大路方向行駛，被告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陳維皓騎乘NHS-529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NHS-5296號車）搭載訴外人柳心怡行駛於後，被告貿然右轉，而訴外人陳維皓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訴外人陳維皓受有左肩擦挫傷併疑似韌帶損傷、雙手腕及左膝挫傷、雙手、右後背及左膝擦傷等傷害、訴外人柳心怡受有左腳大拇趾趾骨骨折、雙

01 手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  
02 條第1項之規定賠付訴外人陳維皓、柳心怡強制險醫療費用  
03 共計新臺幣（下同）40,442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29  
04 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442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由原告承保強  
11 制汽車責任險之4403-PA號車，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2 行，而與訴外人陳維皓騎乘之NHS-5296號車發生碰撞，訴外  
13 人陳維皓、柳心怡因而受有前揭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  
14 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賠付訴外人陳維皓、柳心怡強  
15 制險醫療費用共計40,44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警察局  
16 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看護  
18 證明各1份、存摺封面暨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強制醫療  
19 給付費用彙整表、交通費用證明書各2份、屏東榮民總醫院  
20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各5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6  
21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24日屏警分交字第1  
22 139014256號函暨所附本件事務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  
23 卷第49至68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26 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  
27 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四、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29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30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違反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

0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已有明文。次按汽車駕  
02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  
03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  
04 駛小型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明定。  
05 惟查，被告之汽車駕駛執照狀態正常，且於「吊扣吊註銷註  
06 記（駕照）」、「吊扣吊註銷起日（駕照）」、「吊扣吊註  
07 銷迄日（駕照）」、「扣吊註銷原因（駕照）」、「吊扣吊  
08 註銷文號（駕照）」欄均為空白等事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  
09 門查詢結果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4頁），則原告主張被告  
10 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乙情，非無疑義。原告  
11 雖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3頁），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所記載「駕駛時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等  
14 文字，乃員警於處理本件事故時依據被告駕駛執照資料所記  
15 載，然原告未提出員警所依憑之駕駛執照資料，則被告之駕  
16 駛執照是否確實業經註銷，實非無疑，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17 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本件事故有強制汽車責任  
18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得代位求償之事由，自屬  
19 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29條第1項第5款、民  
21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442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7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張彩霞